

#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說明

100年10月14日第49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日第50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24日第54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4月21日第60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讀者使用場地之權益，依據本館閱覽規則第五條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本館提供使用場地包括：研究小間、討論室及影音觀賞區。
- 三、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發現故障，請立即告知櫃臺館員。
- 四、「研究小間」使用須知：
 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員，可於七日內（不含當日）至本館網頁預約不同時段。取消預約，請於該預約時段開始前，逕至本館網頁辦理。
  - (二)超過預約時間三十分鐘未進館使用者，取消該時段使用權並記違約一次，累計達二次則停止預約權九十天。
  - (三)本館研究小間不上鎖。已預約該時段之讀者若需上鎖，以本人服務（學生）證至櫃臺換借鑰匙。
  - (四)無人預約或取消時段則開放在館讀者使用。
- 五、「討論室」使用須知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生可於前一日（當日不受理審核）至本館網頁預約申請不同時段。取消預約，請於預約時段開始前，逕至本館網頁辦理。
  - (二)每次限三人（含）以上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  - (三)本館討論室不上鎖。已預約該時段且經館方核定之讀者優先使用，若需借用物品，以申請人服務（學生）證至櫃臺換借。
  - (四)超過預約時間三十分鐘未進館使用者，本館得取消該次使用權。
  - (五)討論時請降低音量並請關門。
  - (六)無人預約或取消時段則開放在館讀者使用。
- 六、「影音觀賞區」使用須知：
  - (一)使用場地包含個人/雙人觀賞座位、小型觀賞室及中型觀賞室（可容納十二人及二十五人）。
  - (二)中型觀賞室僅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及觀賞影片，其餘場地請借用人持服務（學生）證、校友證（繳交年費）或校外臨時閱覽證（繳交使用費每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）親至櫃臺換借遙控器或鑰匙使用設備。
  - (三)本區設備僅供播放授權本館之公播版視聽資料。
- 七、離開時，請關閉燈光、電源，另小型觀賞室請鎖門，並至櫃臺歸還所借之物品或鑰匙。
- 八、個人物品，請自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使用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場地設備，凡有污損、破壞或違反上述使用說明情事，依本館閱覽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處理；如有毀損，借用者應負全責。
- 十、本說明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